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3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崔历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历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历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05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崔历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崔历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2021年9月2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崔历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亦自2021年9月2日起生效。崔历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崔历女士任职之日起,林义相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对林义相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亦欢迎崔历女士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崔历
2021年9月13日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2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198	01219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6日 至2021年9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53		
份额级别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988,864.15	69,093,039.19	261,081,90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161.99	25,649.08	85,811.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988,864.15	69,093,039.19	261,081,903.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161.99	25,649.08	85,811.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2,049,026.14	69,118,688.27	261,167,714.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3.41	400,177.00	410,270.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3%	0.5790%	0.15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十万至五十万份(含);

3.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198、C类份额代码:012199)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579,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陈昌益先生、储一昀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因疫情防护及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添一先生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因疫情防护及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998,745	98.0991	33,580,822	1.9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823,045	98.0892	33,756,522	1.9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823,045	98.0892	33,756,522	1.91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151,143	48.1233	33,580,822	51.8767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75,443	47.8519	33,756,522	52.14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975,443	47.8519	33,756,522	52.14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铭、王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的通知,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华 李晓奇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9月10日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4.18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4,076.84	4.72%	2,779.03	3.22%
李晓奇	2,294.13	2.65%	2,237.76	2.59%
合计持有股份	6,370.97	7.37%	5,016.79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0.97	7.37%	5,016.79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8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不适用)	
9.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1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闽路润")的部分股份(500万股)及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部分股份(1,000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5,000,000	5.62%	0.58%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9月10日	上海闽路润
		4,000,000	4.50%	0.46%	2017年11月15日	2021年9月13日	东方证券
		6,000,000	6.74%	0.69%	2019年10月16日	2021年9月13日	东方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0.30%	44,059,458	49.52%	5.10%	3,629,458	8.24%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1.25%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10,702,635	1.24%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9%	0	0%	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8%	0	0%	0%	0	0%	54,282,267	100%
厦门屯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	0%	0	0%	24,125,452	100%
合计	251,698,583	29.12%	52,645,983	20.92%	6.09%	12,215,983	23.20%	114,595,897	57.5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闽路润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文件;

2、东方证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提交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事后经股东核查并反馈,该公告"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减持总金额(元)"填写错误,现根据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更正的告知函》,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3,200,000	4.00%	2021/3/15 ~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69 - 238.18	491,886,067.70	已完成	2,643,600	3.30%

注:

1、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00,000股;

2、上述减持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43,600股,占总股本3.30%。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3,200,000	4.00%	2021/3/15 ~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69 - 238.18	491,866,067.70	已完成	2,643,600	3.30%

注:

1、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00,000股;

2、上述减持后,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43,600股,占总股本3.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5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59%减少至18.15%。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赵美光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9日、2021年9月10日、9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0.96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	1.0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3日	无限售流通股	6,520,000	0.39
	合计	-	-	40,520,000	2.44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美光	286,763,548	17.23	赵美光夫妇持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0%份额,赵桂香、赵桂媛与赵美光为姐弟关系,赵美光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	
赵桂香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合计	342,571,899	20.59	—

2020年12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美光先生向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9,644,4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上表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为前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赵美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63,548	17.23	246,243,548	14.8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合计		342,571,899	20.59	302,051,899	18.15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13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董事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陈国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泷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024,426	99.8827	1,113,200	0.1172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393,642	99.1403	1,113,200	0.8595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谢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A类:平安日增利货币A B类:平安日增利货币B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1年9月15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9月17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22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9月2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9月18日(星期六)至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休市,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

●公司为正元氢能3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攀钢集团融资租赁(成都)有限公司办理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为正元氢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3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1,023.17万元,负债总额为365,773.15万元,净资产为135,250.02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979.26万元,净利润为18,950.3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8,109.01万元,负债总额为369,612.83万元,净资产为148,496.18万元,营业收入为104,306.33万元,净利润为13,007.2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